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(電子通訊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

地點：電子通訊會議(E-Mail 回覆)

會議委員：

陳○聰院長 黃○純委員 楊○誠委員 陳○華委員 何○甫委員 張○樑委員

回覆委員：

陳○聰院長 黃○純委員 楊○誠委員 陳○華委員 何○甫委員 張○樑委員

(委員計 6 人，網路回覆 6 人，達 2/3 以上出席)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本學程推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學程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學程教評會委員候選人，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（含）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學程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的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，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為陳○聰教授(當然代表)、黃○純教授、楊○誠教授、楊○清教授、張○媚教授，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○純教授、楊○清教授教授休假，依規定由陳○華教授遞補，但仍不足 1 位委員。依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學程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的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，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決議：同意推薦劉○英教授擔任(委員 6 人，回覆同意者 6 人，0 人不同意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